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8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委托函.....	44
附件 3 监测报告.....	45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6
附件 5 危废协议.....	57
附件 6 现场照片.....	61
附件 7 工况证明.....	63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4
第二部分.....	65
第三部分.....	72
公示截图.....	75

前言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1389 号，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0]173 号）。

据调查，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3 月~2021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厂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34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编制完成了《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5 月 22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覃晓春

项目负责人：孙意超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技术咨询：阮梦娜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86618308

传真：——

邮编：315311

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1389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13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箱、货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3		
调试时间	2021.03~2021.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21~2021.4.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机箱、2500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20]173号，2020年11月16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1)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喷塑试样废气、固化试样废气中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1~表 1-3：</p> <p>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816 1410 2033">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所有</td> <td>30</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其他</td> <td>所有</td> <td>80</td> </tr> <tr> <td>总挥发性有机物</td> <td>其他</td> <td>所有</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所有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所有	150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所有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所有	150																

TVOC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		4.0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p>2)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尘浓度$\leq 200\text{mg/m}^3$，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1级。</p> <p>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要求颗粒物$\leq 30\text{mg/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m}^3$，氮氧化物$\leq 300\text{mg/m}^3$。</p> <p>根据导则规范，本评价天然气燃烧废气从严执行，即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1级，其中烟尘浓度、NO_x浓度和SO₂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leq 30\text{mg/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m}^3$，氮氧化物$\leq 300\text{mg/m}^3$。</p> <p>3) 企业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4:</p>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表 1-7。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2	氨氮	2 (4) ¹
3	总氮	12 (15) ¹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1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1；因此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具体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四侧厂界	3 类	6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1389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金海路，南侧为宁波莱凯斯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桂洁日用品有限公司和慈溪市皓盛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桂洁日用品有限公司和慈溪市赛兰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侧 1200m 处的龙湖香醍漫步小区，最近的规划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810m 的规划商住用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机箱	套/年	500	500	现场主要设备包括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货架	座/年	2500	250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剪板机	1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
2	锯床	1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
3	冲床（25T）	2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
4	冲床（60T）	1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
5	冲床（110T）	1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

6	折弯机	3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
7	激光切割机	1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
8	激光焊接机	1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
9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10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
10	点焊机	2 台	第一阶段未建设	/	/
11	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	1 条	无变化	前段硅烷线共 6 个槽，（包括 2 个脱脂槽，1 个硅烷化槽，3 个水洗槽），配备 1 条水分烘干烘道（天然气燃烧供热）；后段喷塑线设有 2 个喷台，1 条塑粉固化烘道，每个喷台配有 10 把自动静电喷枪，固化烘道 30m*3.25m 高 3.65m，固化由天然气燃烧供热
12	喷台	1 个	1 个	无变化	仅用于试样，每个喷台配置 2 把手动喷枪
13	立式烘箱	1 台	1 台	无变化	仅用于试样，由天然气燃烧供热
14	空压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第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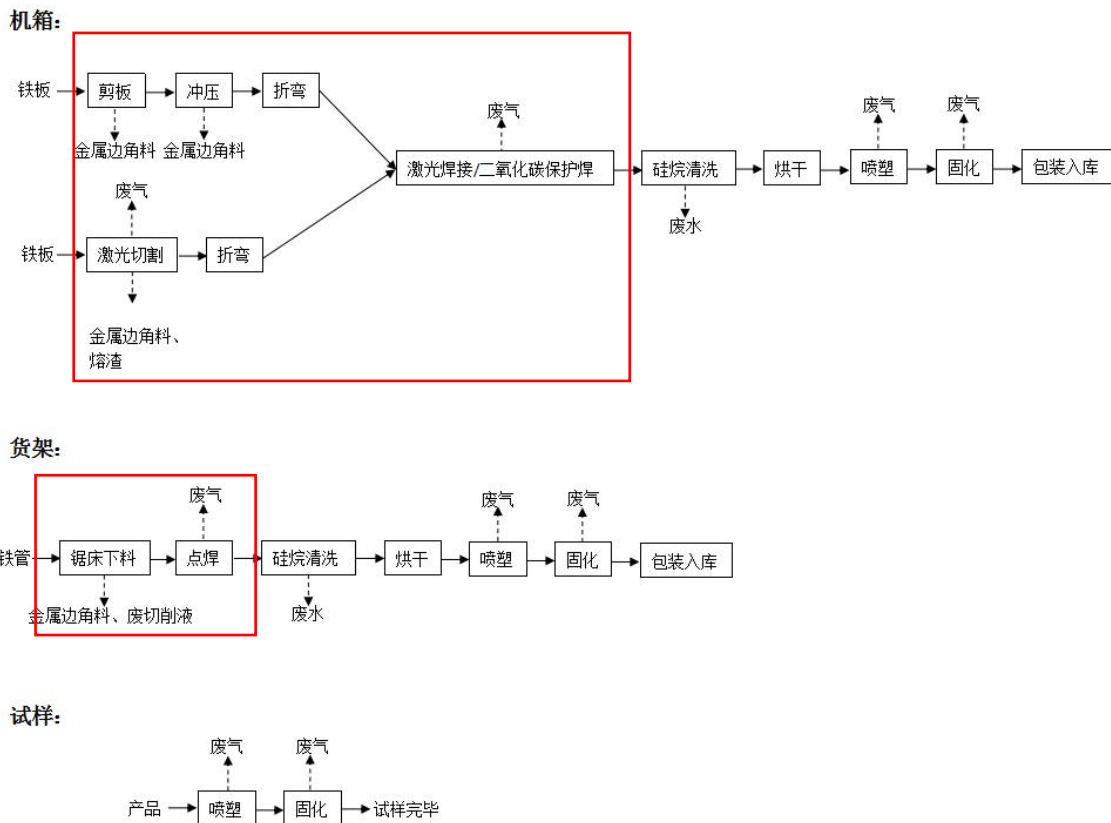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铁板	350t/a	350t/a	外购
2	铁管	250t/a	250t/a	外购
3	脱脂剂	5t/a	5t/a	外购，主要成分为 Na ₂ CO ₃ 、硼酸钠、表面活性剂
4	硅烷剂	8t/a	8t/a	外购，主要由 1.3%水溶性聚氨酯树脂，6%硅烷偶联剂（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1.5%EDTA（乙二胺四乙酸）、酒石酸等中间体及 91.2%水反应而成。其中硅烷经预水解生成相应硅醇，不含重金属。

5	环氧塑粉	50t/a	50t/a	外购，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6	天然气	15 万立方/a	15 万立方/a	管道天然气,用于喷塑及硅烷烘干
7	氧气	180 瓶/a	第一阶段未建设	外购,用于激光切割机
8	二氧化碳	50 瓶/a	第一阶段未建设	外购,用于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9	焊丝	3t/a	第一阶段未建设	外购,无铅焊丝
10	切削液	0.5t/a	第一阶段未建设	外购,兑水比例为 1:10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具有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注：红色框内工艺本阶段未实施，均为外协。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机箱：** 本项目将外购的铁板经剪板（外协）、冲压（外协）、折弯（外协）后与金属半成品（外购的铁板经激光切割（外协）、折弯（外协）后即为金属半成品）进行激光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外协），然后进行表面硅烷喷塑处理，最后包装入库。

(2) **货架：** 本项目将外购的铁管经锯床下料（外协）、点焊（外协），然后进行

表面硅烷喷塑处理，最后包装入库。

(3) **试样：**由于客户对于产品颜色有不同的需求，本项目设置1个喷台（配置2把手动喷枪）、1个立式烘箱进行试样。产品（铁板/铁管经机加工（外协）、焊接（外协）、硅烷清洗后）经喷塑、固化后即试样完毕。本项目试样采用静电喷塑，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本项目喷粉室内配置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以减少原料外泄和回收原料。金属件经喷粉后进入立式烘箱进行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喷塑后需固化20分钟，固化温度为180~220℃，由天然气燃烧供热）。

(4) 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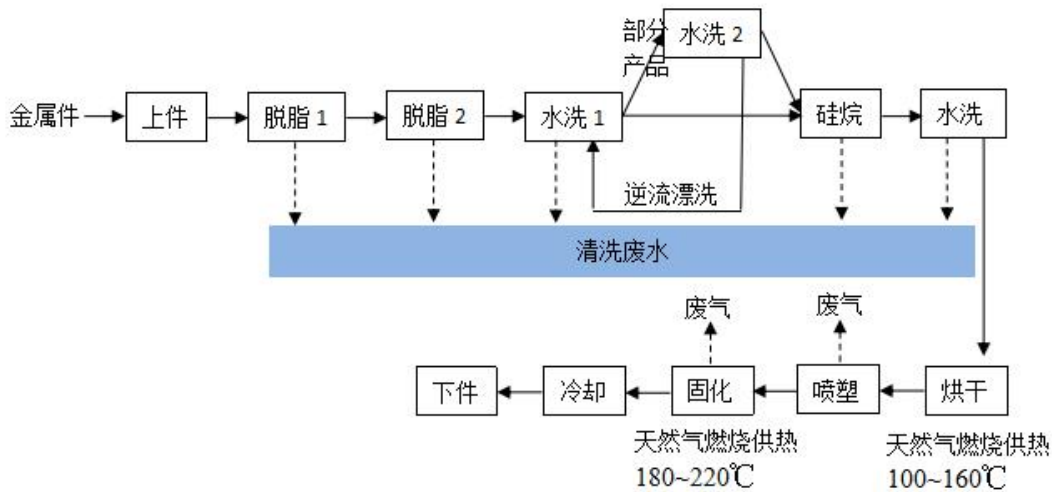


图 2-2 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工艺说明

本项目设有 1 条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各个槽均为常温槽，无需加热），其工艺参数见表 2-4。

表 2-4 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工艺参数

序号	槽名称	槽规格 (m)			槽液更换时间	槽液主要成分、浓度 (单位: g/L)	槽液温度℃	处理方法	年排放量(t/a)
		长	宽	高					
1	上挂	/	/	/	/	/	/	/	/
2	脱脂1	1.2	2.2	1	2个月	碱性化学脱脂剂, 浓度5%	常温	喷淋	12.7
3	脱脂2	15 (上底) 6 (下底)	1.5	2.6	2个月	碱性化学脱脂剂, 浓	常温	槽浸	196.6

						度5%			
4	水洗1	1.2	2.2	1	0.3t/h	自来水	常温	喷淋	720.0
5	水洗2	13（上底） 4（下底）	1.5	2.6	回用水 水洗1	自来水	常温	槽浸	/
6	硅烷	15（上底） 6（下底）	1.5	2.6	半年	pH 9.0±1.0, 定期添加药剂	常温	槽浸	65.5
7	水洗	1.2	2.2	1	0.3t/h	自来水	常温	喷淋	720.0
8	烘干	/	/	/	/	/	天然气 加热, 100~160 ℃	/	/
9	喷塑	/	/	/	/	/	/	/	/
10	固化	/	/	/	/	/	天然气 加热, 180~220 ℃	/	/
11	冷却	/	/	/	/	/	/	/	/
12	下挂	/	/	/	/	/	/	/	/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的废水产生量约 1714.8t/a（各个槽的槽液产生量按槽体积的 80%计算，每天硅烷线生产时间按 8h 计算）。

a、脱脂：在常温下进行脱脂，主要是除去沾粘在金属表面的油脂。

b、硅烷化工艺说明：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

1) 硅烷化反应机理

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

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Si(OR)_3+H_2OSi(OH)_3+3ROH$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SiOH+MeOH=SiOMe+H_2O$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to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喷塑固化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2) 金属表面硅烷处理的特点

①硅烷处理中不含锌、镍等有害重金属及其它有害成分。

②硅烷处理是无槽渣的。渣处理成本为零，减少设备维护成本。

③不需要亚硝酸盐促进剂，从而避免了亚硝酸盐及其分解产物对人体的危害。

④产品消耗量低，仅是磷化的 5%~10%。

⑤硅烷处理没有表调、钝化等工艺过程，较少的生产步骤和较短的处理时间有助于提高工厂的产能，可缩短新建生产线，节约设备投资和占地面积。

⑥常温可行，节约能源。硅烷槽液不需要加温，传统磷化一般需要 35~55℃。

喷塑：本项目配置 1 条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硅烷喷塑线喷塑段设有 2 个喷台（每个喷台配置 10 把自动静电喷枪）和 1 条天然气固化烘道，即采用静电喷塑，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本项目喷粉室内配置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以减少原料外泄和回收原料。金属件经喷粉后自动进入烘道进行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喷塑后需固化 20 分钟，固化温度为 180~220℃，由天然气燃烧供热）。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0%；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第一阶段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废气处理设备	①激光切割废气由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烘道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⑤喷塑试样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5	10（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试样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处理	处理废水	10	10

	设备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3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2	2
	合计		30	25
2	总投资		500	3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0%	8.3%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 台、空压机 1 台等。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较环评相比，本项目（第一阶段）1 台剪板机、1 台锯床、4 台冲床、3 台折弯机、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激光焊接机、10 台二氧化碳气保焊机及 2 台点焊机尚未投入使用，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试样废气和固化试样废气。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 台、空压机 1 台。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由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第一阶段未建设
激光焊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经有效措施后排放	第一阶段未建设
二氧化碳保护焊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经有效措施后排放	第一阶段未建设
点焊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经有效措施后排放	第一阶段未建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道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经有效措施后排放	第一阶段未建设
喷塑试样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化试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经有效措施后排放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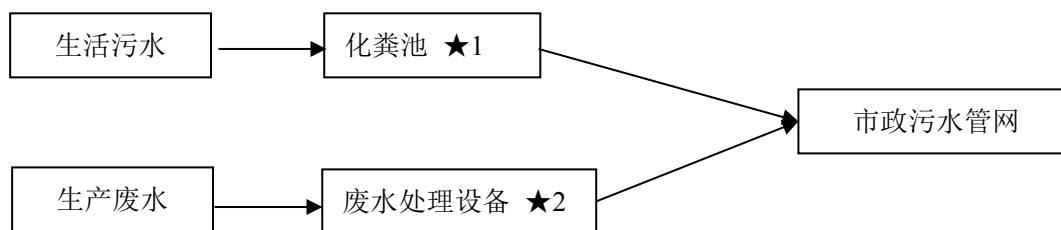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喷台、立式烘箱、空压机等。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 台、空压机 1 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为废滤芯、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 台、空压机 1 台。

表3-2 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渣	一般固废	/	60t/a	第一阶段未建设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第一阶段未建设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t/a	第一阶段未建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一阶段未建设
3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0.1683t/a	第一阶段未建设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第一阶段未建设
4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0.16t/a	0.16t/a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脱脂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74t/a	1.7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脱水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43t/a	3.4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原料桶	/	/	0.8t/a	0.5t/a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否则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t/a	2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废气、激光焊接废气、二氧化碳保护焊废气、点焊废气、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油品挥发废气、喷塑试样废气和固化试样废气。

G1 激光切割废气

本项目部分铁板需要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烟尘废气，主要为金属及其化合物，以粉尘颗粒物计，产生量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中等离子切割机的发生量，按照原材料使用量的 1‰计，本项目用于激光切割的铁板为 200t/a，每天持续工作时间 4 小时，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2t/a（0.17kg/h）。在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激光切割废气由布袋除尘设备进行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风量在 5000m³/h 左右，收集效率以 85%计，除尘效率以 99%计，则最终激光切割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 0.0014kg/h，排放浓度 0.2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 0.025kg/h。

防治措施：在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激光切割废气由布袋除尘设备进行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激光焊接废气

本项目部分焊接采用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机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以达到焊接的目的，无需焊材（填充金属）、焊剂。因此，焊接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

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排风，其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3 二氧化碳保护焊废气

本项目部分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保焊机，焊种为CO₂气体保护焊。采用直径1.6mm焊丝，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烟尘产生，CO₂气体保护焊焊接烟尘成分主要为MnO₂、Fe₂O₃与有害气体CO、NO_x、O₃。本项目年使用实芯焊丝3t，发尘量以8g/kg考虑，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24t/a（0.01kg/h）。

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排风，其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4 点焊废气

本项目部分焊接采用点焊机，本项目设有 2 台点焊机，不使用焊丝等焊料，其工作原理是用高温将金属片点熔，从而起到焊接的作用，期间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经扩散后对环境影响小。

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排风，其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5 喷塑粉尘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塑，塑粉使用量为 50t/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一般的喷涂附着效率在 50~60%，本环评按 60%计，则喷房内粉尘产生量约 20t/a。本项目喷房采用密闭设计，无组织粉尘按 2%进行计算，内设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对未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进行捕集并回收利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回收效率按 99%进行计算，风机总风量 20000m³/h，故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6t/a，排放速率为 0.08kg/h，排放浓度为 4.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a，排放速率为 0.17kg/h。

防治措施：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6 烘道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塑粉在加热固化情况下，物质本身不发生分解，释放的废气约占塑粉附着量的 2%，均以非甲烷总烃计，该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6t/a

(0.25kg/h)，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以 95% 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本项目烘道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57t/a，排放速率为 0.24kg/h，排放浓度 23.7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

防治措施：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7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硅烷处理后烘干及塑粉固化（包括试样）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5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 以及烟尘。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单独设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硅烷处理后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固化（包括试样））汇总至同一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

名称	用量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情况
天然气	15万 Nm ³ /a	废气量	204.4万Nm ³ /a	204.4万Nm ³ /a	—	收集后通过 15m高的排 气筒 (DA004) 排放
		SO ₂	0.015t/a	0.015t/a	7.3mg/m ³	
		NO _x	0.281t/a	0.281t/a	137.2mg/m ³	
		烟尘	0.040t/a	0.040t/a	19.8mg/m ³	

防治措施：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集中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其中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 mg/m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8 油品挥发废气

锯床下料过程添加的切削液，通过机械摩擦会少量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经扩散后对环境影响小。

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排风，其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9 喷塑试样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个喷台、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产品试样，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试样消耗的塑粉约 0.2t/a，工作时间约为 100h/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一般的喷涂附着效率在 50~60%，本环评按 60%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t/a，本项目喷房采用密闭设计，无组织粉尘按 2%进行计算，内设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对未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进行捕集并回收利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回收效率按 99%进行计算，风机总风量 5000m³/h，故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5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

防治措施：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10 固化试样废气

本项目立式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塑粉在加热固化情况下，物质本身不发生分解，释放的废气约占塑粉附着量的 2%，均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4t/a，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排风，其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锯床、冲床、折弯机、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二氧化碳气保焊机、点焊机、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 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 合理布局, 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 设备应经常维护, 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渣、废切削液、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滤芯、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若未能实现生产厂家回收则属于危险废物, 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 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 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 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 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 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20]173 号批复中的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1389 号, 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 项目配套设置 1 条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冲床 4 台、锯床 1 台, 剪板机 1 台等, 烘道加热用天然气。项目四址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 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 1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套机箱、	符合

	<p>为：东侧为金海路，南侧为宁波莱凯斯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桂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慈溪市皓盛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桂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慈溪市赛兰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较环评相比，本项目（第一阶段）1 台剪板机、1 台锯床、4 台冲床、3 台折弯机、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激光焊接机、10 台二氧化碳气保焊机及 2 台点焊机尚未投入使用，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p>	
废水污染防治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硅烷化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同时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污口。</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p>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措施后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固化试样废气经有效措施后排放，喷塑及试样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烘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及表 6 限值，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p>	<p>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 台、空压机 1 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废气为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试样废气和固化试样废气。本项目（第一阶段）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试样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p>	符合

	<p>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相关要求。</p>	<p>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加强固化试样废气车间的强制通风。</p> <p>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喷塑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 mg/m³;喷塑试样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污染防治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p>	<p>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和金属渣、废滤芯、回收粉尘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槽渣、</p>	<p>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 台、空压机 1 台。本</p>	符合

	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化学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废滤芯、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各类化学品、天然气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 台、空压机 1 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使用脱脂剂、硅烷剂、天然气。已加强对脱脂剂、硅烷剂、天然气等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已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事故应急池、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第一阶段）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烟尘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喷塑试样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01、○02、○03、○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COD _{Cr} 、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2	pH 值、COD _{Cr} 、石油类、悬浮物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第一阶段）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5 套机箱、8 座货架	1.5 套机箱、7.5 座货架
生产负荷	95.0%	90.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1.4.21	第 1 次	晴	1.1	北	101.7	13.0
	第 2 次		1.2	北	101.8	15.0
	第 3 次		1.1	北	101.7	15.0
2021.4.22	第 1 次	晴	1.0	北	101.5	14.0
	第 2 次		1.2	北	101.7	16.0
	第 3 次		1.3	北	101.6	17.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 点位及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样 品 性 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mg/m ³ ）	排放 速率 （kg/h）

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	15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1.4.21	1	1.49×10^3	4.58	6.82×10^{-3}				
					2	1.43×10^3	4.24	6.06×10^{-3}				
					3	1.38×10^3	4.75	6.56×10^{-3}				
				2021.4.22	1	1.39×10^3	2.90	4.03×10^{-3}				
					2	1.40×10^3	2.96	4.14×10^{-3}				
					3	1.40×10^3	2.92	4.09×10^{-3}				
				标准限值		/	80	/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1	15	颗粒物	滤筒	2021.4.21	1	6.50×10^3	<20	6.50×10^{-2}
									2	6.42×10^3	<20	6.42×10^{-2}
3	6.39×10^3	<20	6.39×10^{-2}									
2021.4.22	1	6.40×10^3	<20					6.40×10^{-2}				
	2	6.40×10^3	<20					6.40×10^{-2}				
	3	6.46×10^3	<20					6.46×10^{-2}				
喷塑试样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3	15	颗粒物	滤筒					2021.4.21	1	1.15×10^4	<20	0.12
									2	1.15×10^4	<20	0.12
									3	1.15×10^4	<20	0.12
				2021.4.22	1	1.13×10^4	<20	0.11				
					2	1.11×10^4	<20	0.11				
					3	1.11×10^4	<20	0.11				
				标准限值		/	3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	15	低浓度颗粒物（烟尘）	滤膜	2021.4.21	1	/	1.49×10^3	3.7		
					2	/	1.43×10^3	5.0		
					3	/	1.38×10^3	4.0		
				2021.4.22	1	/	1.39×10^3	3.2		
					2	/	1.40×10^3	3.0		
					3	/	1.40×10^3	2.8		
		标准限值							/	30
		二氧化硫	/	2021.4.21	1	19.8	1.36×10^3	30		
					2	19.8	1.38×10^3	31		
					3	19.9	1.38×10^3	30		
				2021.4.22	1	19.8	1.37×10^3	28		
					2	19.7	1.37×10^3	30		
	3				19.7	1.37×10^3	30			
	标准限值							/	200	
	氮氧化物	/	2021.4.21	1	19.8	1.36×10^3	4			
				2	19.8	1.38×10^3	4			
				3	19.9	1.38×10^3	3			
			2021.4.22	1	19.8	1.37×10^3	4			
				2	19.7	1.37×10^3	4			
				3	19.7	1.37×10^3	4			
	标准限值							/	300	
	结果评判							/	合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1	采气袋(非甲烷总烃)	2021.4.21	1	0.298	2.72
			2	0.326	2.73

	滤膜（总悬浮颗粒物）		3	0.279	2.78
		2021.4.22	1	0.355	2.86
			2	0.370	2.88
厂界南/O2	2021.4.21		3	0.353	2.48
		1	0.351	2.46	
		2	0.348	2.74	
	2021.4.22	3	0.408	2.70	
		1	0.379	2.66	
		2	0.439	2.73	
厂界西/O3	2021.4.21	3	0.372	2.71	
		1	0.268	2.83	
		2	0.284	2.90	
	2021.4.22	3	0.295	2.79	
		1	0.324	2.82	
		2	0.294	2.45	
厂界北/O4	2021.4.21	3	0.345	2.78	
		1	0.330	2.84	
		2	0.342	2.68	
	2021.4.22	3	0.364	2.70	
		1	0.248	2.84	
		2	0.295	2.78	
标准限值				1.0	4.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喷塑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尘浓度、NO_x浓度和SO₂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 mg/m³；喷塑试样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综合排放口 ★1	淡黄色 略浊	2021.4.21	1	7.21	179	13.7
			2	7.25	213	14.1
			3	7.23	163	14.5
			4	7.24	146	14.8
			日均值	/	175	14.3
	淡黄色 略浊	2021.4.22	1	7.26	158	13.4
			2	7.25	171	13.9
			3	7.27	180	14.6
			4	7.21	166	13.8
			日均值	/	169	13.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7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 ★2	淡黄色 略浊	2021.4.21	1	8.01	211	0.31	80
			2	8.11	242	0.68	78
			3	8.07	219	0.80	90
			4	8.05	268	0.66	98
			日均值	/	235	0.61	87
	淡黄色 略浊	2021.4.22	1	8.05	260	0.69	98
			2	8.07	230	0.65	90
			3	8.04	255	0.58	80

		4	8.01	231	0.58	88
		日均值	/	244	0.63	89
标准限值			6~9	500	20	4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4.21		2021.4.22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0:06	60	10:09	61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0:09	60	10:12	61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0:13	60	10:16	61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0:16	61	10:19	61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项目（第一阶段）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5套机箱、8座货架/天和1.5套机箱、7.5座货架/天，生产负荷为95.0%和90.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喷塑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尘浓度、NO_x浓度和SO₂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 mg/m³，氮氧化物≤300 mg/m³；喷塑试样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1日~4月22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四侧厂界昼间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 台、空压机 1 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废滤芯、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13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造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576897° E/30.127754°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0]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MA2828GD9Q001Y				
	验收单位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0%~9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MA2828GD9Q (1/1)		验收时间		2021.04.21-2021.04.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7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44	500	/	/	/	/	/	/	/	/	/			
	氨氮		/	14.3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原项目（办公楼）

3#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0〕173号

关于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 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138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项目配套设置 1 条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冲床 4 台、锯床 1 台，剪板机 1 台等，烘道加热用天然气。项目四址为：东侧为金海路，南侧为宁波莱凯斯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桂

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慈溪市皓盛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桂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慈溪市赛兰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硅烷化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同时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3、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措施后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固化试样废气经有效措施后排放，喷塑及试样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烘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及表6限值，其中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相关要求。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和金属渣、废滤芯、回收粉尘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槽渣、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化学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6、加强对各类化学品、天然气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11月16日

抄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
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8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34 号

项目名称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
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单位)及地址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1389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21-22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1-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21-24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IBJ-260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8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1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D0701 D0702 D0703 D0704)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喷塑粉尘处理装置出口中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 综合排 放口 ★1	淡黄色 略浊	2021. 4. 21	1	7.21	179	13.7
			2	7.25	213	14.1
			3	7.23	163	14.5
			4	7.24	146	14.8
			日均值	/	175	14.3
	淡黄色 略浊	2021. 4. 22	1	7.26	158	13.4
			2	7.25	171	13.9
			3	7.27	180	14.6
			4	7.21	166	13.8
			日均值	/	169	13.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2021]第 0034 号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 ★2	淡黄色 略浊	2021.4.21	1	8.01	211	0.31	80
			2	8.11	242	0.68	78
			3	8.07	219	0.80	90
			4	8.05	268	0.67	98
	日均值	/	235	0.61	87		
	淡黄色 略浊	2021.4.22	1	8.05	260	0.69	98
			2	8.07	230	0.65	90
			3	8.04	255	0.58	80
			4	8.01	231	0.58	88
	日均值	/	244	0.63	89		
标准限值				6-9	500	20	4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烘道 固 化 废 气、 天 然 气 燃 烧 废 气 处 理 装 置 出 口 ②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1.4.21	1	1.49×10 ³	4.58	6.82×10 ⁻³
					2	1.43×10 ³	4.24	6.06×10 ⁻³
					3	1.38×10 ³	4.75	6.56×10 ⁻³
				2021.4.22	1	1.39×10 ³	2.90	4.03×10 ⁻³
					2	1.40×10 ³	2.96	4.14×10 ⁻³
					3	1.40×10 ³	2.92	4.09×10 ⁻³
				标准限值		/	80	/
喷 塑 粉 尘 处 理 装 置 出 口 ①	15	颗 粒 物	滤 筒	2021.4.21	1	6.50×10 ³	<20	6.50×10 ⁻²
					2	6.42×10 ³	<20	6.42×10 ⁻²
					3	6.39×10 ³	<20	6.39×10 ⁻²
				2021.4.22	1	6.40×10 ³	<20	6.40×10 ⁻²
					2	6.40×10 ³	<20	6.40×10 ⁻²
					3	6.46×10 ³	<20	6.46×10 ⁻²
喷 塑 试 样 废 气 处 理 装 置 出 口 ③	15	颗 粒 物	滤 筒	2021.4.21	1	1.15×10 ⁴	<20	0.12
					2	1.15×10 ⁴	<20	0.12
					3	1.15×10 ⁴	<20	0.12
				2021.4.22	1	1.13×10 ⁴	<20	0.11
					2	1.11×10 ⁴	<20	0.11
					3	1.11×10 ⁴	<20	0.11
标准限值		/	3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续上表: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含氧量(%)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O2	15	低浓度颗粒物(烟尘)	滤膜	2021.4.21	1	/	1.49×10 ³	3.7			
					2	/	1.43×10 ³	5.0			
					3	/	1.38×10 ³	4.0			
				2021.4.22	1	/	1.39×10 ³	3.2			
					2	/	1.40×10 ³	3.0			
					3	/	1.40×10 ³	2.8			
			标准限值							/	30
			二氧化硫	/	2021.4.21	1	19.8	1.36×10 ³	30		
						2	19.8	1.38×10 ³	31		
						3	19.9	1.38×10 ³	30		
		2021.4.22			1	19.8	1.37×10 ³	28			
					2	19.7	1.37×10 ³	30			
					3	19.7	1.37×10 ³	30			
		标准限值							/	200	
		氮氧化物		/	2021.4.21	1	19.8	1.36×10 ³	4		
						2	19.8	1.38×10 ³	4		
						3	19.9	1.38×10 ³	3		
			2021.4.22		1	19.8	1.37×10 ³	4			
					2	19.7	1.37×10 ³	4			
					3	19.7	1.37×10 ³	4			
			标准限值							/	300
结果评判							/	合格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4.21	1	0.298	2.72	
			2	0.326	2.73	
			3	0.279	2.78	
		2021.4.22	1	0.355	2.86	
			2	0.370	2.88	
			3	0.353	2.48	
厂界南/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4.21	1	0.351	2.46
				2	0.348	2.74
				3	0.408	2.70
			2021.4.22	1	0.379	2.66
				2	0.439	2.73
				3	0.372	2.71
厂界西/O3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4.21	1	0.268	2.83	
			2	0.284	2.90	
			3	0.295	2.79	
		2021.4.22	1	0.324	2.82	
			2	0.294	2.45	
			3	0.345	2.78	
厂界北/O4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4.21	1	0.330	2.84	
			2	0.342	2.68	
			3	0.364	2.70	
		2021.4.22	1	0.248	2.84	
			2	0.295	2.78	
			3	0.314	2.90	
标准限值				1.0	4.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4.21		2021.4.22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0:06	60	10:09	61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0:09	60	10:12	61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0:13	60	10:16	61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0:16	61	10:19	61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 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 准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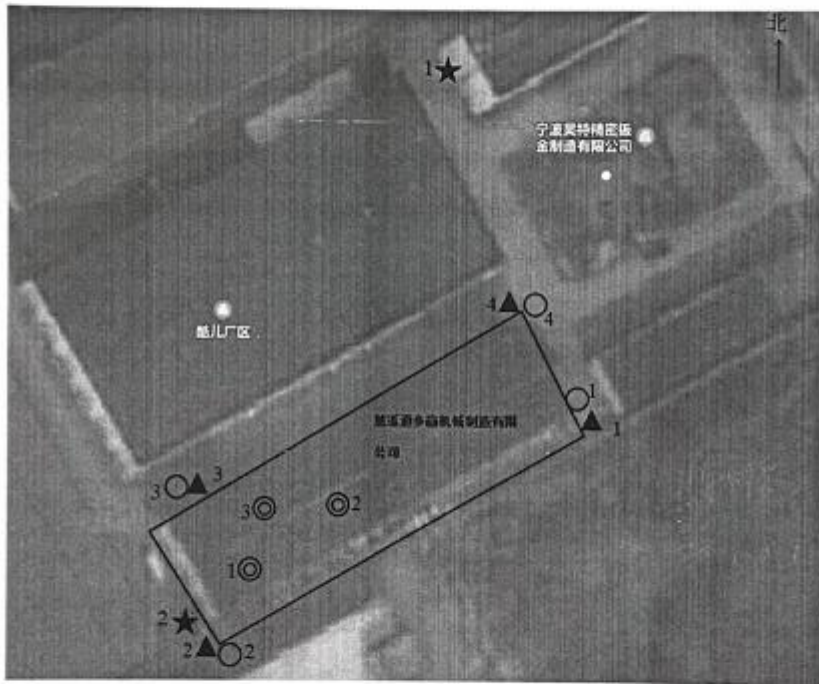
批 准 日 期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4.21	第 1 次	晴	1.1	北	101.7	13.0
	第 2 次		1.2	北	101.8	15.0
	第 3 次		1.1	北	101.7	15.0
2021.4.22	第 1 次	晴	1.0	北	101.5	14.0
	第 2 次		1.2	北	101.7	16.0
	第 3 次		1.3	北	101.6	17.0

附 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MA2828GD9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13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28GD9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10158

本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滨海开发区金海路 1389 号
电话:13586618308
邮箱:
联系人:孙意超
- (2)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18268569584
邮箱:leafjim@163.com
联系人:叶勇吉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20]43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切削液 0.5t/a; 脱脂槽渣 1.74t/a; 脱水污泥 3.43t/a; 废原料桶 0.8t/a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叶勇吉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8268569584；调度/投诉电话63971189，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5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协议附件(附: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 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户名: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38967386066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叶勇吉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同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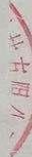
产废单位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 6%增值税)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5			有机物	桶装贴标签	3500 元			
2	脱脂槽渣	336-064-17	1.74			有机物	袋装贴标签	3500 元			
3	脱水污泥	336-064-17	3.43			有机物	袋装贴标签	1450 元			
4	废原料桶	900-041-49	0.8			有机物	其他	3500 元			
5											
6											
7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最高计算，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料不足上限料是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元	3500 元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元	3500 元

备注：1、运输费：15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收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5 现场照片



车间、废水及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危废车间照片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机箱、2500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5 套机箱、8 座货架	1.5 套机箱、7.5 座货架
生产负荷	95.0%	90.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 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2 日，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1389 号，项目建筑面积 1485.73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设置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 台、空压机 1 台等，形成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1389 号，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0]173 号）。企业投资 300 万元，利用自有部分已建厂房，投资建设《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3 月~2021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八、金

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828GD9Q001Y。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 台、空压机 1 台等。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较环评相比，本项目（第一阶段）1 台剪板机、1 台锯床、4 台冲床、3 台折弯机、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激光焊接机、10 台二氧化碳气保焊机及 2 台点焊机尚未投入使用，其余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 台、空压机 1 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废气为喷塑粉尘、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试样废气和固化试样废气。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道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试样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滤芯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加强固化试样废气车间的强制通风。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 1 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 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 台、空压机 1 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废滤芯、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34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项目

（第一阶段）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1.5 套机箱、8 座货架/天和 1.5 套机箱、7.5 座货架/天，生产负荷为 95.0%和 90.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喷塑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 mg/m³，氮氧化物 ≤300 mg/m³；喷塑试样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即为车间边界，因此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本项目（第一阶段）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主要包括硅烷喷塑自动流水线1条、喷台（仅用于试样）1个、立式烘箱（仅用于试样）1台、空压机1台。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固废为废滤芯、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机箱、2500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3 月~4 月进行调试。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5 月，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034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5 月 22 日，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机箱、2500 座货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道多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公示截图